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雇主資格	二、核配比率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一) 農糧工作	<p>1、蔬菜</p> <p>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1)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p> <p>(2)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3)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p>	<p>(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2)前點加列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2、花卉</p> <p>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p>	<p>(1)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p> <p>(2)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3)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p>	<p>(1)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p> <p>A、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p> <p>B、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p> <p>(2)前點加列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雇主間不予重複計算。</p>	<p>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p> <p>(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p> <p>(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p> <p>(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p>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檢附種苗業登記證。</p>	<p>人及不具法人資格的事業單位)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3、種苗		<p>(1)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2)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圃、</p>	<p>(4)依前二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苗土、苗盤及種子等資材整備、捲秧及供苗出貨等相關工作，其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達三公頃以上，具種苗業登記證且近三年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4、果樹	<p>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5、雜糧	<p>雇主經營雜糧</p>			

		<p>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6、特用作物		<p>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p>			

		<p>事實之事業單位。</p>			
(二)林業工作	7、設施農業	<p>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或二十二萬五千包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符合下列資格：</p> <p>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等業務。</p> <p>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承包案件至少五件以上。</p> <p>(2)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p>			
<p>(三)養殖漁業工作</p>	<p>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p>	<p>(1)雇主為自然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超過十人。</p>		
<p>(四)畜牧工作</p>	<p>雇主依畜牧法規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2) 雇主為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3) 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五)禽畜糞堆肥工作</p>	<p>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認定符合規定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且直接從事體力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